

证券代码：831162

证券简称：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5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保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决定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